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除课程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长须将新学期选修课的课程目录

第七条 除课程目录外，教务处长须将新学期选修课的课程目录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修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丢失或不安全，被他人恶意修改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。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长统一要求进行补选或课程调整。

